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数智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将公司数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紧密结合,同意撤销信息部,并将数智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职能转入科技部,科技部更名为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

为强化公司的风险管控管理与潜在风险发现识别工作,实现职能相近部门资源整合,同意将综合监督检查办公室并入审计部,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监督检查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外矿业资源拓展工作,将对外矿业资源拓展提升到公司战略层面进行统筹管理,同意撤销矿产资源事业部设置,矿产资源事业部原有工作职能整合进入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管辖的工程技术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一)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60%。

2. 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铅、锌、银)和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50%,库存管理(铅锌)、外购矿(含进口)、原料采购(粗铅)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3.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锌、铅、铜、铝、银、及精矿保值比例上限均为70%。

4. 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金属量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白银的原料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60%。

6. 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含锌、铅、铜、银金属量的保值比例上限均为65%。

7. 公司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鑫晟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原料采购保值比例上限为80%。

8. 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阴极铜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50%。

9.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含铜、矿含黄金、矿含白银、粗铜的采销敞口的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0%,中间物料(矿含铜金属量)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10. 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二)套期保值资金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套期保值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拾贰亿元,期限壹年。

2. 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3. 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4. 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5. 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期限壹年。

6. 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65.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215.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与此次审计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函证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 |

备注:

(1)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仅有一名董事候选人,不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2月25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项下的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铜、铅、锌、铝、黄金、白银、焦炭等。

2.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1)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母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银保值比例上限均为6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铅、锌、银)和外购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50%,库存管理(铅锌)、外购矿(含进口)、原料采购(粗铅)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3)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锌、铅、铜、铝、银及精矿保值比例上限均为70%。

(4)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精矿含锌、铅金属量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0%。

(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白银的原料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60%。

(6)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含锌、铅、铜、银金属量的保值比例上限均为65%。

(7)公司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鑫晟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原料采购保值比例上限为80%。

(8)公司子公司中金岭南(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阴极铜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50%。

(9)公司子公司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含铜、矿含黄金、矿含白银、粗铜的采销敞口的保值比例上限均为50%,中间物料(矿含铜金属量)库存管理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10)公司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购精矿(矿含铜、铅、锌、金、白银)、自营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4. 套期保值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控

(一)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套期保值运作。

(二)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上半年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半年套期保值策略。

(三)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母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漏。

公司贸易事业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期的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期的套期保值策略。

(四)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须同时交由公司期货专职风控管理人员和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进行双后台监督和风控。

公司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监督和期现匹配风险管理,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控制。

公司设置期货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 的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0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年1月31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2,05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2,05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交易方式 |
|---|---|---|---|---|---|
| 沈嘉枫 | 2024年1月31日 | 970,100 | 0.13 | 713.50 | 集中竞价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A股股份2,05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8,699,4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9%。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许国平、张励、黄英强、玉莉、王小雪、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李崇刚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玉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玉莉女士任职能力及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玉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由于玉莉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现任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在玉莉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玉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部内设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平宾路资产置换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玉莉女士简历

玉莉,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籍贯广西扶绥,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在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获在职工程硕士学位;

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其间: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其间: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西交通工程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内审处工作;

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简称 | 24桐昆SCP001(科创票据) |
| 代码 | 012480431 | 期限 | 267日 |
| 起息日 | 2024年01月31日 | 兑付日 | 2024年10月2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 | | |
|---|---|---|---|
| 发行利率 | 2.63%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1.21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63% | 最低申购价位 | 2.63% |
| 有效申购家数 | 3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1.21亿元 |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3.19亿元 |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53.17% |
|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余额 | 1.6亿元 | 联席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26.67% |
| 薄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9.00元/股、最低价为7.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93.04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7.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30.4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4.74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127,517.8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5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75万元(含)且不超过12,1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46 %,购买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61,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8%,购买的最高价为11.3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260,1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4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4年1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0,9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8,3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0,9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8,3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3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最高成交价为34.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2.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321,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09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152,447股的0.0332%,最高成交价为6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36,4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152,447股的0.0332%,最高成交价为6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36,4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052,7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9,152,447股的0.1728%,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60.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016,4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71,6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2.78元/股,最低价格为20.2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34,847,622.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71,6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2.78元/股,最低价格为20.2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34,847,622.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